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4701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張莉婷

嚴偲予

張盈晴

被告 邱濬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1,286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3，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1,2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14時41分許，騎乘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0巷0弄與松智路口時，因左轉彎未注意其他車輛，致碰撞由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即被保險人冠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邱郁璇駕駛之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毀損（下稱系爭事故），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交通分隊處理在案。嗣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新臺幣（下同）7萬7,233元（其中鈹金拆裝工資1萬270元、烤漆工資3萬4,733元、零件費用3萬2,230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聲明請求被告給

01 付原告7萬7,2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被告已對邱郁璇就系爭事故提起刑事過失傷害案
04 件之告訴，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
05 察官認定邱郁璇有違規之事實而起訴，故本件損害賠償案件
06 應待刑事過失傷害案件之責任歸屬釐清後，再議賠償事宜，
07 且自檢察官起訴內容可知被告並非百分之百肇事責任等語置
08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
13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14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15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16 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
17 被告騎乘機車，因左轉彎未注意其他車輛，使系爭車輛受
18 損，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完畢等情，業其提出道路交通
19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
20 書、車輛毀損照片、估價單、發票、行車執照、駕照等件影
21 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5頁），並業經本院依職
22 權調取系爭事故相關資料查閱屬實（本院卷第39頁至第55
23 頁），堪信事實為真。被告雖抗辯應待刑事案件釐清責任，
24 其無肇事責任等語，然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於獨立民
25 事訴訟之裁判時本不受其拘束，且依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26 研判表之肇因研判記載：「B車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7 （即被告）：左轉彎未注意其他車輛」，及臺北市車輛行車
28 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記載：「B車邱濬閔（即被告）騎乘
29 普通重型機車『左轉彎未注意其他車輛』為肇事原因」，此
30 有上開分析研判表、鑑定意見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0頁、
31 第39頁、第19頁至第20頁），被告所辯其無肇事責任云云，

01 顯與肇因研判、鑑定意見書不符，於法尚難憑採。

02 四、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3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
04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且依民法第196
05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06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07 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
08 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之修繕費用7萬7,233元，其
09 中包括鈹金拆裝工資1萬270元、烤漆工資3萬4,733元、零件
10 費用3萬2,230元，有估價單及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31頁至
11 第35頁）。系爭車輛之修理，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
12 件，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
13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14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而系爭車輛於000年0月
15 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頁），
16 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0年11月29日止，已使用3年6月，依
17 上開定率遞減法計算零件之折舊，其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
18 為6,604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鈹金拆裝工資1萬270
19 元、烤漆工資3萬4,733元，共計5萬1,607元，是原告得向被
20 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為5萬1,607元。

21 五、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2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被害人
23 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
24 之發生或擴大，即有民事訴訟法第217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
25 用（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855號判決要旨參照）。經
26 查，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時，涉嫌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
27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未注意分向限制線而未依規定即貿
28 然超車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北地檢署
29 檢察官起訴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頁、第95至97頁），
30 故系爭車輛就損害之發生亦有過失，足見本件損害之發生，
31 系爭車輛之駕駛人邱郁璇就本件損害與有過失。本院衡酌兩

01 造過失程度，認被告騎乘機車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為8
02 0%、邱郁璇駕駛系爭車輛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為20%。
03 依此計算，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4萬1,286元（計算式：
04 5萬1,607元×80%=4萬1,28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
05 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06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給付原告4萬1,2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
08 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9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11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
12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如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3 行之宣告。

14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6 臺北簡易庭

17 法 官 黃 莉 莉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0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2 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4 書記官 黃慧怡

25 計 算 書

2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8 合 計	1,000元	

29 附表

30 折舊時間 金額

01	第1年折舊值	$32,230 \times 0.369 = 11,893$
0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2,230 - 11,893 = 20,337$
03	第2年折舊值	$20,337 \times 0.369 = 7,504$
0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0,337 - 7,504 = 12,833$
05	第3年折舊值	$12,833 \times 0.369 = 4,735$
0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2,833 - 4,735 = 8,098$
07	第4年折舊值	$8,098 \times 0.369 \times (6/12) = 1,494$
0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8,098 - 1,494 = 6,604$

09 附錄：

1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11 (小額訴訟程序)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12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1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5 理由，不得為之。

16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